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保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永光”）、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3户企业拟与通商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通商保理公司作为保理商，按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受让原债权人基础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的其他权益并向原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本次拟进行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振华永光4,000万元、振华新云3,000万元、振华云科2,000万元)，应收账款受让价款以通商保理公司实际向3户企业开具的商业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准，保理服务费费率为0.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可优化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以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20 年 12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